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必须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必须做好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必须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

3.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本项目分三批交货，第一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第二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第三批交货数量为 70 吨，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

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做为预付款；货物按批次进行验收，每批次货物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当批次交货数量的货款给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质量保障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配合，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章）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南江街道常乐路 25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元新路 42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邓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钱昊
电话：07752830659	电话：136025609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6377051@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林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2111702109264002718	账号：6496765961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8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章）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76-GXLN
成交通知书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76-GXLN）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分三批交货，第一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第二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第三批交货数量为 70 吨，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3、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柒拾（¥12870.00）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6132 7928 2089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黎涛 电话：0775-2802490

成交人：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清明 电话：13423513403

特此通知



8、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元新路 42 号 507 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XK02A

供应商联系电话： 0769-81882686/13423513403

供应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元新路 42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510902199711159177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吴洁明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312166330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专票（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JXK02A

地址、电话：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元新路 42 号 507 室、
0769-81882686/13423513403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559000015958270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本项目分三批交货，第一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第二批交货数量为 65 吨，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第三批交货数量为 70 吨，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 2. 交货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2 个月产品跟踪售后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在质保期内，如故障问题无法解决，现场即时免费更换相同产品。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货物资料、装箱单及合格证等。 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并提供优惠价格和服务。 5. 其余按厂家及供应商承诺。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做为预付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供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随机抽检货物送达具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检验, 检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要求成交供应商派 1 名具有资质的生化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使用, 帮助调节生化池的污泥浓度, 使菌种活性度达到最佳状态, 技术人员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费、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验收要求	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电子签章): 东莞市华浩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4：采购需求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7、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76-GXLN

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1. 外观：结晶性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 2. 气味：无异味； 3. 滋味：甜味温和、纯正； 4. 颜色：白色或无色； 5. 比旋光度/($^{\circ}$)：52.0~53.5； 6. 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eq$ ：99.5； PH：4.0~6.5； 氯化物（以 Cl^- 计）/（%） $\leq$ ：0.01； 水分/（%） $\leq$ ：10.0； 硫酸灰分/（%） $\leq$ ：0.25； 等级：优级品； 每袋包装（编织袋）kg：25； 卫生要求：执行 GB/T 20880-2018 的规定。	1. 外观：结晶性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 2. 气味：无异味； 3. 滋味：甜味温和、纯正； 4. 颜色：白色； 5. 比旋光度/($^{\circ}$)：52.7； 6. 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99.6； PH：6.1； 氯化物（以 Cl^- 计）/（%）：0.002； 水分/（%）：7.5； 硫酸灰分/（%）：0.13； 等级：优级品； 每袋包装（编织袋）kg：25； 卫生要求：执行 GB/T 20880-2018 的规定。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5：竞标报价表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2、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食用葡萄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176-GXLN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1	食用葡萄糖	200 吨	象屿牌	含量≥ 99.5%	制造商：绥化象屿金谷 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黑龙江	4400.00	880000.00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交货期”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洁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玉林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